

依法严惩践踏残障人士 劳动权益的恶劣行径

石佳

9月7日,广西钦州发布警情通报显示:当地砖厂涉嫌存在利用残障人士非法务工情况。出警后,民警在现场找到5名疑似残障人士,并依法对工厂相关负责人进行控制。据《新京报》9月8日报道,今年6月,也有一些地方的砖厂爆出残障人士被带进厂劳动的情况。这些残障人士大多存在智力障碍,砖厂和工头利用他们无自我保护能力的弱势地位,令他们承受着超过人体极限的工作量,并动辄打骂。

无良黑砖厂的行径令人震惊而愤怒!这让我们想起来多年前在山西发生的黑砖窑事件。尤其让人痛心的是,已过去这么多年,这种极端恶劣的事件再次出现,且不仅是在一个地方发生,难怪舆论哗然、民情激愤。按照刑法规定,这样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行为,已构成强迫劳动罪。执法司法机关必须依法介入,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对涉事黑砖厂的责任人依法予以严惩,以猛药去疴、重

典治乱的力度,让肆意妄为的不法分子为罪恶行为付出“痛到骨子里”的代价。

残障人士被骗进黑砖窑,除了必须严惩砖厂责任人,也同样有必要问一问、查一查:这些残障人士从何而来?监管部门有没有收到过举报?是否存在监管漏洞?是否存在保护伞?面对如此恶劣的事件,有必要进行严肃、严格的深挖细查,有蛀虫清除蛀虫,有问题纠正问题。毕竟,保障残障人士的平等就业权不能有盲区。

当然也得承认,充分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益,既离不开执法司法机关对不法行为的严厉打击,也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统筹规划为残障人士创造就业条件,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用工合法;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应积极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的就业服务;强化依法监护和家庭保护,让残障人士的生活时刻处在有人关心关注的状态中。

构建关爱残疾人劳动权益的社会支持体系,也离不开每一个普通人的支持。遗憾的是,对于残疾人就业,有些人还有偏见。比如,有个别网友在评论中说“对这些有智力残疾的人,给口饭吃已算仁慈”,言语之中透露出对残障人士的歧视。残疾人保障法明确保障残障人士平等就业和获得报酬的权利。残障人士不应被视为被施舍、怜悯的对象,而是平等受法律保护劳动者。事实上,残障人士创造劳动价值的并不逊于普通劳动者,一些上市公司及知名企业甚至有三分之一以上员工是残障人士,他们生产的产品有的远销海外,有的成为“国货之光”。残障人士用辛勤劳动证明,他们是独一无二、有尊严的个体,拥有不可忽视的潜能。

残障人士的劳动尊严,检验着整个社会的文明成色。对残障人士就业,要多一重呵护、多一些包容、多一份行动,凝聚全社会的力量保障他们有尊严地参与劳动、实现价值。
(来源:检察日报)

用数字标签破解 食品信息躲猫猫

杜蒿垞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消息,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9月8日公布《关于实施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有关事项的公告》。这则公告的发布,标志着我国食品标签管理正式迈入数字化时代。

消费者只需扫描包装上的专属二维码,就能用手机放大字体、听取语音讲解,甚至查看配料产地、工艺细节、全链溯源等信息。这不是简单的技术升级,而是一场关乎每个人“舌尖安全”的透明革命。

对于广大消费者而言,无疑是一个好消息。长期以来,在市场选购食品时,很多消费者尤其是老年消费者都曾遇到过这样的困扰:配料表字小如蚁、信息藏得隐蔽、信息字体颜色与包装背景颜色相近……想要看清成分、了解来源,得把包装翻来覆去、眯着眼睛找半天。令人欣慰和期待的是,这种食品信息的“躲猫猫”游戏,终于有望随着数字标签的推广而走向终结。

其实,数字标签并不是什么遥不可及的高科技,而是将印在包装上的文字信息,通过二维码等数字技术手段进行展示的一种新形式。消费者只需用手机扫一扫,便能清晰、完整地看到包括配料、营养成分、生产工艺、产地来源等全部标签信息。

根据公告,数字标签并不是随意发挥的“广告牌”,其内容严格遵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与实体标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告营销信息不得混入其中,页面不得出现干扰阅读的弹窗,展示内容不可篡改,任何修改均需留痕追溯——这些规定,无疑为数字标签的可靠性上了一道坚实的“安全锁”。

数字标签的优势显而易见。这一创新举措借助现代化信息传播方式破解了传统标签的物理局限,具有放大和凸显效果,让信息展示从“挤不下”变成“一目了然”,可有效化解传统食品标签的信息盲点,可以划出消费者关注的重点,可以覆盖食品信息的要点,从而让食品信息更透明,让消费者选择更自主。

更重要的是,数字标签有助于重建消费者与食品企业之间的信任关系。过去,部分商家利用标签玩花样:夸大宣传、隐藏不利信息、玩文字游戏,导致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等权益受损。如今,数字标签要求信息修改可追溯、展示内容需负责,不仅是对企业行为的约束,更是对诚信经营者的鼓励。这项措施推动企业把产品信息说得更清、标得更明,既是保护消费者权益,也是倒逼行业自律、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有力举措。

从更广阔的视角看,数字标签的推行也是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的一次生动实践。创新举措呼应了时代发展,契合了人们使用智能手机的习惯,提升了公共服务与商业信息的传播效率。同时节约了包装印刷成本,符合绿色环保的理念;实现“多码合一”,方便整合追溯、防伪等功能,体现出高效集约的管理智慧。

当然,一项新机制新措施的落地,还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企业需要及时调整标签标识方式,确保数字信息的真实性与易读性;监管部门需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数字标签成为新的营销噱头;消费者也应主动学习使用数字标签,养成扫码查看信息、维护自身权益的习惯。唯有如此,数字标签才能真正发挥预期效果,成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纽带。

数字标签不仅仅是一种技术更新,更是一种经营理念和监管理念的进步。用技术赋能监管,以透明推动共治,这种理念上的进步,比技术本身的创新更值得珍视。当消费者能够轻松获取全面、真实的食品信息,他们就从一个被动接受者变成了主动选择者,这种权利的赋予,正是现代治理的核心要义。数字标签让食品信息不再躲猫猫,让消费者买得放心、吃得明白。我们有理由期待,在数字标签的助力下,我国的食品安全环境将更加透明、更加可靠,消费者的获得感、安全感也将进一步提升。
(来源:北京青年报)

数字时代劳动者职业技能建构的趋势与挑战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工会应从技能需求确认、技能积累与更新、技能匹配全流程发力,推动数字时代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建构,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王建宁

数字经济重构了产业发展逻辑和企业运行模式,带来劳动力市场的深刻变革。就业结构变化引发职业技能需求变化,雇佣关系变化引发职业技能投资主体变化,工作模式变化引发职业技能建构方式变化,可以说,数字化转型重塑了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建构体系。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工会应充分发挥协调多方的桥梁纽带作用,链接职业技能建构体系多元主体,从技能需求确认、技能积累与更新、技能匹配全流程发力,推动数字时代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建构,为我国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贡献力量。

数字时代劳动者职业技能建构的趋势

第一,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框架拓展,技能需求提升。数字技术发展要求劳动者提高技能水平。数字时代不仅创造了一批集中在数字技术应用领域的新职业,还产生了岗位的更新和替代。此外,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劳动者不仅需要理解相关专业知识与使用方法,还要及时应对工作中的突发状况,通过知识迭代提升技能水平。

第二,劳动者职业技能更新速度加快,要求提高技能适应性。技术进步带来人机分工和职业流动,受机器挤出效应影响的劳动者需要能够通过组织内部技能培训或轮岗等方式实现技能补充和更新,使自身技能与新岗位工作内容匹配。而从劳动力市场进入新行业的劳动者,会面临不同的技能门槛,要求劳动者尽快通过新工作技能的培训匹配岗位要求。

第三,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建构路径更加多元立体。数字技术发展拓宽职业技能内容框架的同时,也丰富了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建构路径。通过数字化的资源整合方式,政府、行业企业、技工院校和劳动者能够形成更加紧密衔接的职业技能建构体系。技能需求的层次化要求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强

调以就业优先为导向,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动实施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数字时代对劳动者职业技能建构提出的新要求

一是技能提升速度与市场需求的匹配问题。随着对劳动者数字技能要求的日益提高,工会也需要适应数字化发展带来的技能更新和速度提升,以满足市场需求。目前我国劳动者的技能建构存在一定的结构性失衡,一方面新兴产业高技能劳动者配置不足,企业所需技能缺乏有效更新和供给;另一方面低技能行业中高技能劳动力配置存在冗余,无法完全适应经济发展需要。

二是要求构建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建构需要树立全生命周期理念,工会需要参与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急需的技术技能要求进行跟踪。当前,教育和培训资源主要集中在大城市、发达地区和主要行业领域,导致数字化知识和技能的学习机会覆盖不均等。

三是对数字技能培训与资源供给提出更高要求。面对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需要,工会要创新技能培训方式,在培训内容方面,要紧跟数字技术与行业数字化发展方向;在数字资源供给方面,为劳动者数字技能学习提供丰富的培训资源,构建多层次的数字技能学习培训平台。

四是要求加强技术伦理建设。数字技术发展应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违反技术伦理的现象,从而给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带来挑战,为有效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安全健康和其他合法权益,工会需要重视技术伦理建设,积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工会助力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的路径

第一,强化组织保障,推动数字技术为职工服务赋能。工会通过搭建平台,如“职工之家”APP等,从法律支持、权益保障等各

方面丰富服务内容,并拓展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延长职工服务链条。强化对服务对象和服务场景的深度分析,全面精准了解职工的多元化需求,优化服务资源配置,及时了解、把握职工的最新思想动态和生活工作状态,引导职工在职业技能建构方面保持积极参与意愿。

第二,通过职业技能培训直接参与劳动者职业技能建构。培训内容方面,围绕数字工作、数字创新、数字生活、数字安全与伦理等方面丰富数字技能学习培训服务体系;培训方式方面,开展数字化劳动竞赛,以赛促训、以赛促建。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劳模、大国工匠的培育评选,并围绕新职业所需的技能素质,运用数字化形式向劳动者提供多样化培训,引导劳动者积极参与与数字时代的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提高职工培训积极性。

第三,积极推动企业履行职业技能培训主体责任。与企业协调推动健全职工技能培训机制,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适应数字技术发展对企业内部组织架构、运行模式和岗位类型的影响。同时,协调企业与其他技能供给主体的关系,通过加强与职业院校和政府部门的合作来推动企业获得与自身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技能供给。此外,督促企业落实技能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监督职工教育经费的足额提取和使用等。

第四,参与构建劳动者职业技能需求的多方对接机制。工会通过摸底劳动者的技能开发意愿和偏好的技能开发方式等,深入了解工人适应数字化发展的技能需求。围绕职业技能需求加强与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实训基地等技能供给主体的沟通协调,推动实现数字技术应用下劳动者职业技能需求的精准对接,并参与把控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形成全链条,推动劳动者职业技能与市场需求的匹配。

(作者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来源:工人日报)

绝不让“毒玩具”侵害孩子健康

裴天依

据媒体近日报道,一款号称“解压神器”的软泥类玩具风靡市场,在线上和线下都十分畅销,受到孩子们的喜爱。有记者调查发现,此类玩具具有毒性,散发出刺鼻气味,还会导致皮肤过敏等症,甚至有些玩具的包装上没有厂名厂址信息和产品合格证,是典型的“三无”产品。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玩具、用具等,应当符

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可以说,法律对待此类玩具的态度是非常明确的。然而,此类“毒玩具”仍在线上线下十分畅销,说明监管仍存在一定不足。为此,监管部门需从“被动抽查”转向“主动出击”,通过建立“重点玩具品类清单”,将易出问题的产品纳入常态化抽检,对不合格产品实施“溯源追查+公开曝光+信用惩戒”,让生产厂

家不敢以身试法。电商平台也要扛起主体责任,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监测用户评价,对于频繁出现“气味刺鼻”“孩子过敏”等评价的产品,要及时进行核查,并对确实存在问题的店铺采取封限账号等措施。学校和家长也要加强对孩子们的引导,不能仅关注玩具的可玩性,也要关注玩具的安全性。

(来源:法治日报)